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，姚力军先生、于泳群女士、张辉阳先生、徐洲先生、费维栋先生、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，打造高纯金属材料、PVD（物理气相沉积）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，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与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

简称“宁波海创展睿”)签署《增资协议》，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,950 万元对宁波海创展睿进行增资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宁波海创展睿的出资总额将变更为人民币 20,950 万元，公司为宁波海创展睿有限合伙人，持有其 23.63% 的合伙份额。

由于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姚力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、首席技术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，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3 日